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76,300,000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78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52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9日（T-1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

国泰君安证券广东省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公告

为更好的发挥实体投教基地的作用，国泰君安证券广东省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将于2022年4月18日迁入新址并全面对外开放。旧基地于2022年4月15日闭市后正式关闭，搬迁后投教基地名称不变。

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珠江颐德大厦22层自编之一单元

开放时间：工作日9:00-17:00，节假日预约参观

联系方式：020-28023333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广东省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年4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国金证券CP005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060
发行日	2022年4月14日	起息日	2022年4月15日
兑付日	2022年11月11日	期限	210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宏德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6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16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4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26.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7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31日（T-3日）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6.46倍，超出幅度为8.77%；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25.62倍，超出幅度为12.3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威桥村四组
联系电话	0513-80600008
传真	0513-80600117
联系人	陈立新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453962
保荐代表人	宋彬、彭黎明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 49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8.395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32.860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总量的20%（即6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9244250%，有效申购倍数为4,779.1038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39元/股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4月1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5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338,760万股。经核查，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在2022年4月1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2年第1号）》中被列入限制名单，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综上，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有效投资者数量为211家，有效配售对象数量为5,754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336,760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限制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众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量资产知行通达股票多策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2	上海众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量资产知行通达股票多策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40,110	41.98%	10,815,993	70.01%	0.04828331%
B类投资者	7,620	0.14%	22,699	0.15%	0.02978871%
C类投资者	3,089,030	57.88%	4,611,308	29.85%	0.01492801%
合计	5,336,760	100.00%	15,450,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82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8588637、010-68588983

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艾布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403,3403
末“6”位数	424352,624352,824352,024352,224352,129971,379971,629971,879971
末“7”位数	7682094,2682094
末“8”位数	10567062,35567062,60567062,8556706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艾布鲁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1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艾布鲁A股股票。

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一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5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56元/股，发行数量为16,837,000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67,4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24,602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71%；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34,188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89%，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8,79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6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08,61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337,7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9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10%。

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67.127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7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61,7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1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1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0896483%，有效申购倍数为5,238.4411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24,602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71%；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34,188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8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8,79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6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08,61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611,396	99,999,929.76	12个月
2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22,792	199,999,859.52	12个月
3	中金中一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4,602	102,159,903.12	12个月
总计		2,458,790	402,159,692.4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28,8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06,164,832.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87,6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5,097,907.7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61,71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20,437,287.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48,818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87,637股，包销金额为325,097,907.7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1.81%。

2022年4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5353027

发行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VV116作为潜在RSV抑制剂的临床前体内药效研究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拓生物”）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山旺水”）合作开发的口服核苷类抗SARS-CoV-2药物VV116片（以下简称“VV116”）作为潜在呼吸道合胞病毒（以下简称“RSV”）抑制剂的临床前体内药效研究成果于Nature旗下刊物《信号转导和靶向治疗》（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STTT，IF：18.187）在线发表。研究发现，VV116在RSV多个敏感细胞系上具有优异的抗病毒效果。在小鼠模型上，VV116具有较高的口服生物利用度、良好的组织分布和显著优于利巴韦林的抗病毒效果，且能缓解肺部组织的病理损伤情况。该研究为治疗RSV感染提供了有价值的临床候选药物。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临床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VV116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类抗SARS-CoV-2药物，可抑制SARS-CoV-2复制。临床前研究显示，VV116在体内外都表现出显著的抗SARS-CoV-2作用，对SARS-CoV-2原始株和已知重要变异株（Alpha、Beta、Delta和Omicron）均表现出抗病毒活性，同时具有很高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VV116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中亚药物研发中心/中乌医药科技城（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旺山旺水和公司共同研发。2021年9月，君拓生物与旺山旺水订立合作开发合同，共同承担VV116在合作区域内的临床开发和产业化工作，合作区域为除中亚五国（指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俄罗斯、北非（指埃及、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苏丹）、中东（指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联酋、阿曼、卡塔尔、巴林、土耳其、以色列、巴勒斯坦、叙利亚、黎巴嫩、约旦、也门、塞浦路斯、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四个区域外的全球范围。

VV116在健康受试者中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性质，相关的三项I期临床研究结果已在线发表于药学领域知名期刊Acta Pharmacologica Sinica。2021年，VV116在乌兹别克斯坦完成了一项在中、重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COVID-19”）受试者中进行的随机、开放、对照II期临床试验，研究结果显示：与对照组相比，VV116组可以更好地改善患者的临床症状，缩短SARS-CoV-2核酸转阴时间，并显著降低进展为危重型及死亡的风险。基于该试验的积极结果，VV116已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批准用于中重度COVID-19患者的治疗。目前，VV116正处于国际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阶段，多项针对轻中度和中重度COVID-19患者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

二、临床前体内药效研究相关情况

本次临床前体内药效研究由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病毒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肖庚富/张磊砢团队、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沈敬山/谢元超团队联合完成。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张如雪、博士后张宇旻以及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研究生郑伟为共同第一作者，临港实验室谢元超研究员和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张磊砢研究员为共同通讯作者。

呼吸道合胞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RSV）是属于副粘病毒科、肺病毒属的单股、负链非分节的RNA病毒。感染该病毒常导致6个月以下的婴儿细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疾病，较大儿童和成人感染后可导致鼻炎、感冒等症状，老年人感染RSV可导致严重并发症，如慢性阻塞性肺病和充血性心力衰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范围内尚无安全、有效的RSV感染治疗药物上市，长期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此次发表的体内药效研究为VV116对RSV感染的潜在治疗作用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将在后期临床研究中予以验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临床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旺山旺水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15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赛象机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为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赛象机电提供的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赛象机电	100%	39.92%	0	1000	0.9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D座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赵春旺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为用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机电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赛象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赛象机电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6,029,441.81	46,904,254.41
负债总额	17,052,459.25	18,723,227.70
净资产	28,976,982.56	28,181,026.7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54,252,645.23	14,990,999.99
利润总额	-8,125,112.09	-611,279.47
净利润	-7,595,427.86	-795,955.85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债务人：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支持该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虽然赛象机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3%，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